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进展事项
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本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489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前期，2022年3月11日，你公司与启迪清源及其联合体宋都锂科签订合作开发协议，8月18日，公司单方面解除该协议，并与启迪清源、柘中股份签订框架协议。今日，公司披露与启迪清源、柘中股份暂缓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关于本次暂缓签约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双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的具体原因，公司前次与宋都锂科解除协议是否影响本次正式协议的签订，公司及相关方是否违约，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二、关于盐湖项目进展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缓慢，合作开发事项数次发生解约、暂缓等情形。请公司结合阿根廷盐湖项目建设规划、项目进展、公司货币资金状况等，说明本次暂缓签约是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，拟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的具体措施，年内建成1万吨产能的进度安排。

三、关于其他合同履行进展。公司年初曾与电建国际签订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矿建设计、采购和施工（EPC）框架协议，约定协议生效后28天内电建国际第一批人员进场以及预付款等融资事宜；与蓝晓科技签订2.5万吨/年吸附段设备供

货合同，约定蓝晓科技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、7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第一、二批设备的发货，根据公司半年报，目前蓝晓科技已交付第一批 1 万吨吸附段设备。请公司及时披露上述合同的履约进展，是否未达约定进度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原因，并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公司将及时就《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相关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公告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